

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购〔202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小区1栋712、713室。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代理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附属设备采购四包：弱电集成系统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过程中，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组织开标。

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对你公司处以8000元（捌仟元整）罚款。

被处罚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县支行，账号：30266101040005428，户名：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2020年11月24日

抄送：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托克逊县人民医院、
相关供应商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